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389/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AM/15/01/01 Pt10

檢討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6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陸恭蕙議員
陳智思議員

列席公職人員：行政署長
尤曾家麗女士

副行政署長
趙崇嚨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林國強先生

列席秘書：首席主任(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AS315號文件

議員通過1999年4月1日會議的紀要。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AS336/98-99號文件

修訂原先的建議

2. 尤曾家麗女士應主席邀請向議員匯報，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已重新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經審議有關情況及鑑於本港目前的經濟狀況，獨立委員會認為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增撥資源，供議員開設更多地區辦事處。然而，獨立委員會同意，議員可將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下不超過50%的款項，用以支付職員的開支。以此方式受聘的職員，其遣散費將由公帑支付。

議員在公共屋邨開設地區辦事處的租值

3. 尤曾家麗女士亦透露，據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表示，公共屋邨商舖租值的檢討，對象是小本經營的商戶，因此停車場、投注站，甚至政府辦事處均不在考慮之列。李華明議員認為房委會厚此薄彼的做法並不合理。他憶述，當他租用其公共屋邨辦事處時，租值據稱與市值租金掛鉤。儘管其他租戶均可在現行租約屆滿前獲寬減租金，其辦事處的租金卻維持不變，以致成為租值最高的租戶。李議員於會上提交資料，載列其地區辦事處所在的公共屋邨內部分鄰近商舖的租金(附錄)，並要求尤曾家麗女士代他提出上訴。吳亮星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剛獲委任為房委會轄下商業樓宇委員會主席。據他理解，有關的租值是根據測量師評估市場情況後提出的意見而釐定。續訂租約時所定的新租值應可反映市值租金。他答應履任後檢討此政策。尤曾家麗女士體諒議員的困難，並同意要求房委會在考慮議員地區辦事處的租值時，作出彈性處理，即使他們的租約尚未屆滿亦應予以考慮。

租金上省得的款項

4. 尤曾家麗女士答覆楊孝華議員的問題時向議員保證，即使減租，亦不會削減議員每月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議員可將節省所得的款項用以改善他們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重新調配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5. 關於可將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50%重新調配以聘請職員一事，尤曾家麗女士證實，作此用途的款額可以每月有差異，亦可用以聘請臨時職員。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償還款額下可申領發還款項的項目

6. 主席對新設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償還款額項下可申領發還款項的項目表示關注。據馮載祥先生的理解，該筆償還款額可用於與市民溝通的一筆過項目。因此，購置電訊設備及為設立網站而支付的一筆過顧問費用，均可申請發還。鄭柏昌先生觀察到，網站通常須予改良及更新。他不肯定有關的開支可否在此償還款額項下獲發還。楊孝華議員講述他的經驗。他將網站的開支分成3類，分別為開設網站、更新網站內容及寄存資料費用。議員一致認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資料寄存費用，應在每月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領發還。至於更新網站內容的工作，雖屬經常性質，但並非定期進行，視乎是否有新資料須上載網站而定。經討論後，尤曾家麗女士作出總結，表示由於議員須向公眾交代，而償還款額制度亦具透明度，因此只要議員能證實有關開支屬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償還款額類別，便應作彈性處理。在此原則下，持續一段時間的一筆過資訊科技顧問合約的費用，應可在此償還款額項下獲發還。同一原則亦適用於為擬備網頁而提供的職員培訓，以及更新網站內容和提高網站素質等工作。

實施時間

7. 尤曾家麗女士告知與會者，如財務委員會於1999年7月2日通過該項建議，便可即時實施。

8. 主席指示，立法會秘書處應於1999年6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一併附上經修訂的《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

立法會
秘書處

9.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8月